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 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核,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陈鑫
八、立、金金	女位	少人金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